江苏省教育厅

关于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

苏教办监【2013】9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关于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,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厅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近期，中央纪委下发了《关于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要求，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年货节礼（慰问困难职工不在此限）。为坚决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确保中纪委的规定严格遵照执行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及时学习传达。明令禁止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，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年货节礼（慰问困难职工不在此限），是中央纪委继禁止用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片等物品之后，坚决反对“四风"的又一项具体要求，是继续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务实举措。全省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，深入学习领会，加强宣传教育，迅速反应部署，确保中纪委的《通知》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和干部职工，切实把思想行为统一到中央的规定和要求上来，切实增强执行《通知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责任。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年货节礼，既是工作要求，更是严肃的纪律规定。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层层落实责任，抓好贯彻执行，做到令行禁止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执行中央纪委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管好所管辖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。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审计监督，相关费用一律不得公款报销，不得转嫁摊派，也不得弄虚作假变通处理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全省教育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化对中央纪委《通知》要求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通过主动检查、明察暗访和设立举报电话等形式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严格执纪把关，坚决予以纠正。对顶风违纪行为快查快办，严肃责任追究，及时通报曝光。凡违反规定的，不但要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，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，以铁的纪律确保中纪委《通知》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，巩固纠正“四风”的成果，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，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佳节。

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 2013年11月26日